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政

殷爱荪

任 佳

2022 年 9 月 7 日